

卫滨区商务局

卫滨区财政局

文件

卫商〔2026〕5号

关于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高品质商业街 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升新乡市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省级高品质商业街创建成果，持续提升街区商业品质、文化内涵、智慧水平和运营效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向全国示范步行街迈进，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高品质商业街、商圈培育工作的通知》（豫商流通〔2025〕18号、19号）以及新乡市相关工作部署，结合街区发展实际，制定2026年至2028年街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以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谋划、创新驱动，围绕“商旅文融合、线上线下联动、品质消费引领、青年友好赋能”

的总体发展思路，聚焦“环境设施提升、业态品牌提档、智慧商业赋能、消费活动多元、运营管理规范”五大方向，结合城市更新和城市商业提质行动，实施一批针对性强、效益显著的改造提升项目，推动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从“达标创建”向“标杆提升”转变，打造成为集品质消费中心、文化体验高地、青年社交场景、智慧商业典范于一体的全国知名高品质商业街，为新乡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和消费提振注入持续动力。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2026—2028年三年持续改造提升建设和政策支持，全面巩固提升省级高品质商业街创建成果，实现街区环境设施提质升级、品牌首店集聚创优、文化特色凝聚彰显、消费活动丰富多元、智慧建设创新赋能、管理运营规范有序、整体效益显著提升，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各项指标力争达到全国示范步行街创建标准，成为河南省高品质商业街建设的标杆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步行街提质升级模式，成为新乡市城市商业的重要名片、区域消费的核心引擎、青年友好的城市客厅。

（二）具体指标

1. 环境设施提升。公共空间形象提升、配套服务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街区消费体验感明显提升，形成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人文特质彰显的公共活动空间和具有独特性、创新性的商文旅融合立体化空间格局。

2. 业态品质升级。业态结构持续优化，首店经济、首发经济、体验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占比超过 20%；国内外连锁品牌首店、旗舰店、区域总店、500 平方米以上大店累计达 3 家以上，老字号店、非遗、地方特色品牌店达 3 家，品牌创新发展能力增强。

3. 智慧水平提高。智慧化设施、智慧化终端、智慧化场景覆盖率大幅提升，智能安防系统运维升级，培育打造数字消费体验项目 1 个，引进培育无人销售店铺 1 家以上，智慧零售新模式深化普及。

4. 消费活动多元。消费促进举措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消费惠民力度持续增强，三年累计举办各类消费促进与文化策展展演活动不少于 29 场，其中市级及以上影响力活动不少于 3 场、区级活动不少于 6 场、街区自主活动、展演不少于 20 场；“商文旅体展演”融合更加深化，街区文化 IP 知名度显著提升，成为新乡本地文化展示与传播的核心载体。

5. 运营管理规范。围绕“共建、共研、共生”理念的街区可持续发展机制成熟运行，街区运营管理制度系统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安全生产良性运转，应急处理能力显著增强，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

6. 综合效益提升。年客流量稳定在 800 万人次以上，营业额同比实现正增长；商业空置率控制在 10%以内；吸纳社会就业人

数连续三年稳定增长，消费者、经营者满意度均稳定在 90%及以上；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创新做法在国家级媒体宣传推广，成为区域商业提质升级的典范。

具体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1《新乡市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高品质商业街改造提升绩效指标表》。

三、建设任务与资金使用方向

（一）商业街环境设施提升（总投资：422 万元）

聚焦街区公共空间的功能重塑与消费体验升级，重点实施街区公共空间提升工程、街区景观迭代亮化工程、街区东、中、西三个广场改造提升工程、ACG 站动漫主题空间打造等一批环境设施提升项目，推动公共空间精细化改造、人性化公共设施优化完善，新消费场景、雕塑场景重组，实现街区公共空间整体形象提升，提升街区消费体验感，形成主题鲜明、功能互补、全年无休的公共活动体系；通过差异化打造城市迎宾、青年秀场、在地品牌体验三大核心功能，构建“东-中-西”三广场联动、文商旅融合的立体化空间格局，全面提升街区的文化吸引力与商业活力。

（二）商业街业态调整引进（总投资：880 万元）

大力培育发展“首店经济”，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旗舰店、区域首店、500 平方米以上店等品牌店；引进和培育地方特色店铺、非遗店、老字号店、艺术和特色快闪店等创新特色店，促进中华老字号、地方老字号、地方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国外特色等品牌创新发展，实施时尚广场、

约饭、撒哈拉书店、石榴工坊、日常共研社、石榴市集等一批本地品牌培育打造，通过系统性场景改造与内容运营，实现业态创新升级、本地品牌孵化。对街区内美术馆、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展示及体验互动场所改造升级，实现商文旅融合业态联动、品牌共生。

（三）商业街智慧化建设（总投资：60万元）

以智慧创新驱动和数字化赋能为抓手，利用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技术，大力实施商业街运维智慧化建设，搭建社交体验数字系统和促消费数字化新场景。实施智慧安防设施改造升级，推动消防、监控等系统数字化运维升级。与物游泡泡合作建设数字化赋能街区空间，打造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数字促消费新场景。引进建设一批自助结算、自动售货场景（店铺）项目，促进“物理空间+文化空间+数字空间”联动发展，实现新商业模式的落地与复制。

（四）商业街消费促进活动（总投资：240万元）

以“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为抓手，分层级、分类型系统策划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围绕商品促销类、大宗消费类、服务消费类、场景融合类、文化消费类等活动类型，积极举办、承办市级、区级具有影响力的促消费活动，根据当地实际推出消费券、消费满减和积分奖励兑换、抽奖、消费节等优惠活动，增强消费惠民力度。实施街区与物游泡泡合作促消费活动，举办书店、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店铺和展厅的策展活动，将商业街发展与

文化、娱乐、集市等场所联动，推动物游泡泡、石榴市集、石榴工坊等新消费场景搭建以及主题消费活动融合联动，充实商业街文化展示、体验互动功能，构建“天天有市集、周周有主题”的消费生态，全面提升街区对青年群体与新乡本地文化的吸引力。

（五）商业街规范化管理（总投资：29 万元）

围绕“共建、共研、共生”理念，构建街区可持续发展体系。建立“街区－商户－业主”多方合作机制，形成多元协同治理机制。分年度实施员工技能培训与商户成长计划，构建覆盖运营者、商户与青年消费群体的全方位赋能生态，为街区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撑。实施街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专业培训、宣传推广矩阵搭建、警务服务站点与安全设施建设等一批规范化管理项目，全面提升街区运营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相关内容（总投资：20 万元）

对街区重点实施改造提升项目，编制详细的规划设计方案，在景观提升、场景搭建、业态优化、交通组织、智慧化建设、商旅文融合等方面开展改造提升专项规划设计，为街区改造和项目落地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规划设计指导。

四、重点改造提升项目

结合街区发展现状和改造提升任务目标，利用 2026 年—2028 年三年时间滚动实施六大类、51 个具体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明确项目符合支持方向、建设内容、完成时限、资金投入、预期

效果等主要内容，分年度、分批次推进建设实施和成果验收，力争每年形成一批阶段性、标志性成果。

具体详见附件 2《新乡市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2026 年—2028 年）改造提升项目清单》。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6 年 1—3 月）

完成项目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化，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职责分工；开展项目摸底、招商等前期工作，启动首批重点建设项目；完成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筹措，出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6 年 4 月—2028 年 9 月）

按年度、分批次推进六大类 51 个改造提升项目，2026 年完成 19 个项目，2027 年完成 16 个项目，2028 年完成 16 个项目；分年度开展实施阶段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实现各项指标对标达标。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8 年 10 月—12 月）

对所有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针对问题整改到位；系统总结街区提升建设经验做法，形成示范典型案例；开展终期绩效评价工作，筹划启动全国示范步行街申报工作，推动街区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卫滨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商务局、财政局、教体文旅局、城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所属街道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街区提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项目管理、资金审核、进度督查、组织验收等工作，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月度会商、季度调度、年度考核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规范资金管理。制定并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实行项目化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加强资金动态监管，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拨付一批”的原则，项目完成后经区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验收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重大项目按进度进行阶段性验收和比例拨付。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审核监督，严防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高品质商业街“日常督查+季度评估+年度复核”三级监督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建设质量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重大决策过程，加强项目立项评估和审核，按照“属地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

强化责任落实，规范监督行为。建立项目日常管理台账和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项目动态化管理，对建设进度滞后或确需变更的项目，经集体研究决策后按程序上报审批。健全项目“建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用。

（四）加强工作对接。建立信息统计报送机制，及时统计、准确报送客流量、营业额等经营数据情况；结合建设发展规划，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和亮点，总结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考虑。完善重点联系机制，在党建联学、信息互通、招商对接、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强工作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各类资源支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通过街区公示栏、政府官网及时公开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商户、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附件：1.《新乡市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高品质商业街改造提升绩效指标表》

2.《新乡市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2026年—2028年）改造提升项目清单》



卫滨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